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联系人：宋莲莲

电话：15962454860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邮编：215000

乙方：深医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嘉慧

电话：18024176201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公路西侧宗泰电商科创园 A310B

邮编：518000

根据甲方的 JSZC-320000-SZWK-G2025-0555 号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采购重症管理系统全覆盖的采购结果确定深医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次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佰元整（含税）（小写¥1500800.00），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及其配套的软件系统、辅助材料、验收检测、运输仓储、劳保、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维护、利润、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期限

1、乙方负责提供重症管理系统全覆盖（详见招投标文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其他承诺

1	重症管理系统	1	套	包含信息集成、重症护理工作站、医生辅诊工作站、科室管理工作站等模块。建设范围包括十梓街院区和总院。	1、覆盖医院现有重症管理系统，并完成功能、数据迁移，保留原有所有数据； 2、保证与医院现有系统的对接，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在苏州有服务团队和驻点，在医院有驻场团队，售后服务驻场人员 2 名。

2.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参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并交付试运行。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3 年，时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所有软件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6、质保期满后年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满后，甲方可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7、其他未尽事宜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充分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9、安全要求：

乙方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参照三同步原则，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乙方需参照等级保护的安全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等保评测结果，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整改。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和隐私技术手段，包括数据脱敏加密、审核日志留存回溯、数据调用记录回溯、操作日志回溯等。

乙方须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一），确保甲方数据不外泄。

10、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或乙方投标书或其他承诺优于本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或其他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结束，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30日内，无任何异议情况下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小写）¥450240.00；试运行完成，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b、c）后30日内，无任何异议情况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6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小写）¥900480.00；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捌拾元整（小写）¥150080.00。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初验报告》；

b、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的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c、《项目验收报告》；

d、其他(若有)。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计划与组织，并指定专人组织项目实施，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本院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1.3 负责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全，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1.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1.5 接受乙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6 随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后台运行记录。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软件产品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2 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2.4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2.5 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得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2.6 乙方所派人员具有履行服务必要的资质、专业技术、资源、许可、准许和授权，并且在履行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其有效；

2.7 乙方入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项目人员的身份信息乙方应当提前 5 日向甲方书面报备。

2.8 乙方应安全施工，并避免和防止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险投保，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理。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十年内，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 号）、《"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国数政策〔2023〕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本院保留作为数据资产持有及管理主体所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对于任何违反授权范围或有关规定使用数据的行为，本院将追究相关方责任并主张相应权益。

六、采购项目的验收

1、验收时间：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30 天内组织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书面特别约定。

2、验收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如合同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到场进行验收。

（2）乙方应保证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合格的标的物及服务，并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服务等不合格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甲方有权退货或责成乙方解决并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软件质量负责，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工程师，并保证甲方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软件安装、维护和使用。

（4）乙方承诺，软件质保期内，甲方新签订的下级合作医院，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有下级医院的软件部署。相关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对采购项目的验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技术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3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4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5 乙方应安全施工，并避免和防止乙方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意外险投保，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理。该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擅自转让。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

若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2 软件开发详细参数；

3.3 软件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3.4 合同其他附件。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深医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899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公路西侧宗泰电商科创园 A310B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000466002729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270488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3600004616
职能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	
招标部门经办人：	年 月 日	现场联系人：	
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软件开发详细参数

附件三：软件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接收方）：深医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 重症管理系统全覆盖 项目/系统（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硬件设备、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验收文件等内容（含电子文档）。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硬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维保阶段中所涉及的各类业务及技术文档（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政策、调研材料、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相关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的运营以及患者信息；

（五）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上述保密信息须于披露之时被标志为“保密”（或其他类似含义的表达，下同），或者如果以口头或者以其他无形方式披露的，甲方应当自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保密”的；就甲方未标明或未告知乙方为“保密”的信息或是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保密”的甲方信息，乙方需先向甲方确认后方可披露。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以及上述第一条项下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档）、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或微信等电子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十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20%。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权利方的索赔、可得利益损失和维权支出的各项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和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日期：2026年 2 月 2日

乙方：深医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 月 29 日